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构树湾弃土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蔚蓝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10月

编制单位：贵州蔚蓝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声威

技术负责人：陈声威

项目负责人：陈青亮

编制人员：戴恩明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8985600927

邮编：563000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金融商务中心（CBD）5号楼9-8号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钟方达	联系人	钟星		
通信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				
联系电话	18798110427	传真	/	邮编	/
建设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黄金坪村大坡构树湾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习水分局	文号	习环表 [2019]48 号	时间	2019.6.2 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汇力聚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8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22	比例	14.7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150	实际保护投资 (万元)	317	比例	14.74%
设计生产能力（库容）	56.69 万 m 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7	
实际生产能力（库容）	56 万 m ³		投入运行日期	2020/3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随着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扩大生产建设的加快推进，各种建筑垃圾土不断增加，且由于习水县习酒镇羊胡沟弃土场的库容即将达到设计总容量，无法满足在建工程和后续拟建工程的弃土需要，为确保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筑渣土余泥继续得到有效处置，不对土地资源、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因此，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在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黄金坪村大坡构树湾修建自用弃土场，弃土场主要容纳主要容纳习酒公司“十三五”三期、四期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严禁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等。项目建设用地 63.79 亩，项目设计总库容量约 56.69 万立方米，有效填埋库容 55.82 万立方米，按年处置规模为 15.68 万立方米。</p> <p>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019-520330-15-03-292524；2019 年 5 月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0 日取得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下发的《关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习环表〔2019〕48 号）》，2019 年 6 月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7 月，施工单位开始进场施工，2020 年 3 月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堆渣，2021 年 8 月委托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相一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构树湾弃土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环境要素</th> <th>项目调查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项目占地区外延 200m 范围以内区域。</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弃土场雨季地表径流，项目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包括工程场地、道路等区域。</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项目占地区外延 200m 范围以内区域。</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施工废料及施工人员垃圾，运行期管理人员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项目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区外延 200m 范围以内区域。	水环境	弃土场雨季地表径流，项目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	大气环境	包括工程场地、道路等区域。	声环境	项目占地区外延 200m 范围以内区域。	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及施工人员垃圾，运行期管理人员生活垃圾。
	环境要素	项目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区外延 200m 范围以内区域。												
	水环境	弃土场雨季地表径流，项目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												
	大气环境	包括工程场地、道路等区域。												
	声环境	项目占地区外延 200m 范围以内区域。												
	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及施工人员垃圾，运行期管理人员生活垃圾。												
调查因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结合项目的工程特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的要求，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详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调查因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调查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调查弃土场和基础设施的施工过程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与防护情况，以及工程占地类型、实际情况。</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场区扬尘情况。</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弃土场雨季地表径流、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处置情况及去向。</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工程弃土卸车、摊平、碾压作业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及敏感保护对象影响情况。</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运行期生活垃圾处理情况。</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调查弃土场和基础设施的施工过程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与防护情况，以及工程占地类型、实际情况。	大气环境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场区扬尘情况。	水环境	弃土场雨季地表径流、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处置情况及去向。	声环境	工程弃土卸车、摊平、碾压作业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及敏感保护对象影响情况。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运行期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类别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调查弃土场和基础设施的施工过程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与防护情况，以及工程占地类型、实际情况。												
	大气环境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场区扬尘情况。												
	水环境	弃土场雨季地表径流、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处置情况及去向。												
	声环境	工程弃土卸车、摊平、碾压作业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及敏感保护对象影响情况。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运行期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p>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实际情况，验收现场踏勘时，根据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为基础，对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逐一进行核实，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2-3、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项目大气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主要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h>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声环境</td> <td>习酒厂黄金坪厂区居民点1</td> <td>东侧</td> <td>20m</td> <td>约390人</td> <td rowspan="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道路边线35m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td> <td>否</td> </tr> <tr> <td>习酒厂黄金坪厂区居民点2</td> <td>南侧</td> <td>17m</td> <td>约4360人</td> <td>否</td> </tr> <tr> <td>黄金坪村居民点</td> <td>西侧</td> <td>53m</td> <td>约10人</td> <td>否</td> </tr> <tr> <td>二郎庙居民点</td> <td>西南侧</td> <td>230m</td> <td>约530人</td> <td>否</td> </tr> <tr> <td>鸡啄咀居民点</td> <td>北侧</td> <td>15m</td> <td>约30人</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4 项目水环境及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主要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h>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赤水河</td> <td>西侧</td> <td>160m</td> <td>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td> <td>否</td> </tr> <tr> <td>临江河</td> <td>西北侧</td> <td>1800m</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d>否</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td> <td>S208省道</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不受破坏、不发生交通阻塞</td> <td>否</td> </tr> <tr> <td>304乡道</td> <td>--</td> <td>--</td> <td>--</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声环境	习酒厂黄金坪厂区居民点1	东侧	20m	约39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道路边线35m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否	习酒厂黄金坪厂区居民点2	南侧	17m	约4360人	否	黄金坪村居民点	西侧	53m	约10人	否	二郎庙居民点	西南侧	230m	约530人	否	鸡啄咀居民点	北侧	15m	约30人	否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变化情况	水环境	赤水河	西侧	160m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否	临江河	西北侧	18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否	其他	S208省道	--	--	--	不受破坏、不发生交通阻塞	否	304乡道	--	--	--	否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声环境	习酒厂黄金坪厂区居民点1	东侧	20m	约39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道路边线35m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否																																																																		
		习酒厂黄金坪厂区居民点2	南侧	17m	约4360人		否																																																																		
		黄金坪村居民点	西侧	53m	约10人		否																																																																		
		二郎庙居民点	西南侧	230m	约530人		否																																																																		
		鸡啄咀居民点	北侧	15m	约30人		否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变化情况																																																																		
	水环境	赤水河	西侧	160m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否																																																																		
		临江河	西北侧	18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否																																																																		
其他	S208省道	--	--	--	不受破坏、不发生交通阻塞	否																																																																			
	304乡道	--	--	--		否																																																																			
调查重点	<p>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工程设计变更情况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2、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3、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的实施效果。 4、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治理效果和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 5、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执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本次验收调查根据国家新颁布、修订的执行标准进行了校核，对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不满足现行新颁布、修订的标准的情况，验收后执行新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本次竣工验收阶段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标准值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平均时间</th> <th>二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body> </table> <p>注：CO 单位为 mg/m³。</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地表水涉及赤水河以及赤水河一级支流临江河，赤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临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th> <th>DO</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总大肠杆菌群</th> </tr> </thead> </table>						参数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大肠杆菌群																																																				
参数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大肠杆菌群																																																										

	浓度限值	6~9	≥5.0	≤20	≤4	≤1.0	≤10000 个/L																												
<p>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地下水出露点，本次竣工验收阶段附近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参数</th> <th style="width: 15%;">pH</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h style="width: 15%;">硝酸盐</th> <th style="width: 15%;">总大肠杆菌群落</th> <th style="width: 15%;">细菌总数</th> </tr> <tr> <td>浓度限值</td> <td>6.5~8.5</td> <td>≤0.5</td> <td>≤20</td> <td>≤3.0 个/L</td> <td>≤100 个/L</td> </tr> </table> <p>4、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次竣工验收阶段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适用区类</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a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	NH ₃ -N	硝酸盐	总大肠杆菌群落	细菌总数	浓度限值	6.5~8.5	≤0.5	≤20	≤3.0 个/L	≤100 个/L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参数	pH	NH ₃ -N	硝酸盐	总大肠杆菌群落	细菌总数																														
浓度限值	6.5~8.5	≤0.5	≤20	≤3.0 个/L	≤100 个/L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p>3.2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采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标准具体如下：</p> <p>1、废气</p> <p>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水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浓度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 值</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NH₃-N 标准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类标准限值。</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p>3、噪声</p>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标准限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443 1428 533">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12523-2011</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标准限值见下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719 1428 808">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正；验收阶段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标准	昼间	夜间	GB 12523-2011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	昼间	夜间											
GB 12523-2011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习水县习酒镇大坡构树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169437°，北纬：28.159428°，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为新建弃土场，主要容纳习酒公司“十三五”三期、四期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

建设内容为拦渣坝 109.90m，排洪渠 405m，管理用房 1 座，截水沟 970m，施工便道 360m，沉沙池 1 座。项目总占地面积 4.32hm²，设计总库容量约 56.69 万 m³，实际填埋库容 56 万 m³。抗滑桩高度为 8~20m，柱顶标高为 416.00m，弃土场堆填高程范围值约 416.00~435.00m；每级坡体按 1:2 放坡，坡面采用植被护坡，弃土场两侧设置截洪沟，至坡地接入排水大沟。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对照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编号	工程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单位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一	排水工程				
1	排水大沟	394	405	m	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需要增加 11m 排洪渠
2	截水沟	970	970	m	否
3	沉砂池	1	1	座	否
二	抗滑支挡				
1	抗滑桩	114	114	m	否
三	进场道路				
1	施工便道	360	360	m	否
四	管理设备				
1	管理用房	1	1	座	否
五	边坡工程				
1	边坡治理	5035	5035	平方米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的工程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施工过程中，受地形、地质条件等因素影响，对工程局部进行优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区的排水及安全防护要求。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为固体废弃物治理业，经查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未具体说明固体废弃物治理业的重大变更标准。

但是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原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和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基于上述变更情况，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没有发生变化，周边敏感点、环保措施也没有发生改变。因此，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上述调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4-2 工程重大变更判定表

序号	判定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涉及重大变更
2	规模	设计总库容量约 56.69 万 m ³	实际填埋库容 56 万 m ³	不涉及重大变更
3	建设地点	习酒镇黄金坪村大坡构树湾	习酒镇黄金坪村大坡构树湾	不涉及重大变更
4	生产工艺	建筑渣土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弃土场，沿弃土场的平台由下而上的倾倒，对弃土进行摊铺、压实、填埋，边填埋边压实。	建筑渣土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弃土场，沿弃土场的平台由下而上的倾倒，对弃土进行摊铺、压实、填埋，边填埋边压实。	不涉及重大变更
5	环保措施	详见表 6	详见表 6	不涉及重大变更

通过查阅工程竣工资料，对照环评报告表得知，环评阶段的工程内容、建设规模与实际建成情况基本一致，地址未出现重大变动，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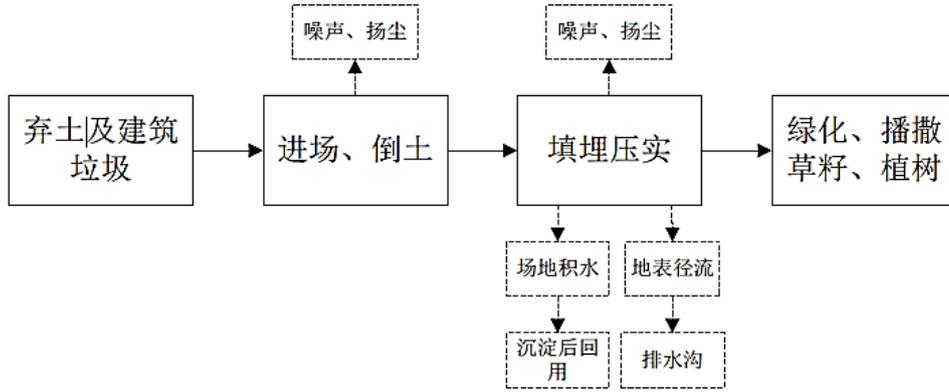


图4-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营运期主要是进行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的填埋作业。建筑垃圾及弃土经车辆运至指定弃土区调度卸车，然后由填埋机械摊平、碾压。碾压作业要求分层进行，以一天一个作业量为一个填埋单元，每层压实厚度不超过50cm。压实厚度达到2.3m时，构成一个2.5m厚的填埋单元。

项目采取“先挡后弃”（对弃土堆容易发生坍塌的一侧设置拦挡设施）的原则，弃土场根据弃土方量和堆放坡度，在弃土场的下方修建合适的土坝或砌石护墙，弃土须层层压实，坡面不应太陡、弃土完成后必须进行土地整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场区周围设施泄洪沟，场地及坡面必须植草、灌木或植树，以绿化环境，保护水土。待整个弃土场堆土结束后，再对整个场区进行植被恢复工程。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位于习水县习酒镇黄金坪村大坡构树湾，项目占地面积为 63.79 亩，项目为弃土消纳场，土地利用类型为草地、林地、其他土地等。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将剥离的表土用于绿化覆土，弃土场部分区域已完成复垦，植物长势良好；后期弃土部分由于区域所在地气候干燥炎热，暂不具备复垦条件，但已做好临时苫盖（苫盖面积 3.11hm²），并制定了后续绿化方案。详见附图 4。

2、总平面布置

弃土场位于习酒镇大坡构树湾一天然沟壑内，利用一条近南北向发育的沟谷而建。填埋场采用自下而上分层填埋作业，达到各台阶的设计标高后完成边坡防护、台阶整治后，然后再进行下一台阶的填埋作业，如此自下而上进行填埋，最终形成多台阶、多层次的填埋标高层，达到最终设计填埋标高后进行封场和环境恢复整治，弃土场构筑物主要包括拦渣支挡、截洪沟等。拟建支挡为钢筋混凝土抗滑桩加桩间板支挡结构，设计抗滑桩高度为8~20m，柱顶顶标高为416.00m，弃土场堆填高程范围值约405.00~435.00m；每级坡体按1:2放坡，坡面采用植被护坡，弃土场两侧设置截洪沟，至坡地接入排水大沟。待拦渣支挡施工完成后，回填施工必须采取有序填土，回填时分层压实回填。项目平面图详见附图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环保资金详见表4-3。项目实际投资2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74%。

表4-3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比例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	8	8	100%
	废气	洒水抑沉、施工场地围挡等措	5	5	100%
	固废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清运	4	4	100%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	4	4	100%
营运期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排水沟、截洪沟、挡土墙	200	210	105%
	废气	洒水	15	15	100%
	固废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转运	5	5	100%
	噪声	减震、隔声、车间吸声设施	6	6	100%
	其他	复垦、绿化、水土流失方案	75	60	80%
合计			322	317	98.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土方阶段、基础工程阶段和主体工程阶段。施工期间产生污染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工艺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废弃土石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基坑废水和清洗轮胎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其最高浓度可达3000~4000mg/m³，施工废水经项目设置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水可以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抑尘，不外排；沉淀池泥渣定期清运到厂区回填区内。

本项目不设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住于周边村庄或公租房内，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家中的卫生间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本项目周边村庄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公厕，解决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的如厕问题，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即可。

(2)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在整个施工阶段，大污染主要有：平整土地、挖土、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和搅拌

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汽车行驶扬尘、地面沙石堆场在风力作用下产生扬尘及施工作业装卸材料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遮盖，密闭施工等措施后，施工期粉尘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餐采用外卖的形式，不产生油烟废气。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建设期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施工期间由于使用推土机、混凝土振捣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源强约为80~100dB(A)，其特点是具有突发性和间歇性，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在现场运行，施工期间多种机械噪声叠加，噪声达100dB（A）以上。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大。

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安排设备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数量，缩短其使用时间；场地砌围墙进行全封闭施工；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等措施后，本项目的噪声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运输车辆进出场区带出的泥沙等。

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建筑、装修垃圾等共产生的建筑垃圾0.6t，用于弃土场的场地平整；剥离的表土统一堆存，待建设完毕后利用剥离的表土进行覆土绿化。

（5）生态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毁损植被、水土流失、改变土地利用方式等。

施工期在采取以下措施以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明显减小：

（1）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所破坏的植被，工程结束后应全部进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计划进行，不允许随意取弃土。

（2）尽量减少施工面坡度，做到施工料的随取、随运，以减少雨水冲刷侵蚀。施工期挖填土方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暴雨季节避免施工。雨季期间，应在施工区设置临时排水系统和采取拦挡措施，使地表径流安全的排出，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

(3) 在场区土建施工过程中，采用编织袋装填土石混合物作拦挡体，进行临时拦挡，减少工程水土流失。

2、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运输车辆填埋机械燃油废气。

弃土场运营期间，运输、装卸、摊平及碾压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大，为将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填埋区填埋时及时压实，扬尘采用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予以控制，并对卸载作业时及时洒水抑尘，其次通过在场区周围设置围墙及防飞网，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进行拦截。

(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收集后排入习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来源于经截洪沟等排水系统收集沉淀后的淋溶水，本项目设有车辆清洗槽及一座 20m³ 的冲洗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③弃土区淋溶水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沿红线范围修建截水沟将外来水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因此，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场区淋溶水主要来自降水，通过淋溶作用形成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弃土场自建的排水系统收集引导进入渗水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使用。

(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工程弃土运输、弃土作业等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以及推土机、装载机和压实机等，其噪声值范围一般可达 80~100dB(A)。施工噪声的防治主要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固定设备、采取距离防护、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来实施的。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沉淀池底泥等。

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收集的底泥，与废弃土石方一同送至弃土场处理

(5)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等作业均会造成植被破坏和表土疏松，遇降雨时，则易发生水土流失。造成地表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影响项目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

项目运行期间已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 ①保持排水系统畅通，防止暴雨期间路面雨污水径流集中，损坏周边林地、耕地。
- ②项目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可减少水土流失。
- ③通过植树绿化、种草使其造成的水土流失的影响减小至最低程度。
- ④弃土场设置拦砂坝、简易围墙，并加强对弃土场的管理，减少弃土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项目营运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进行。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主要环境影响预测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住于周边村镇内，施工期施工场地无生活污水产生，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式公厕收集施工人员粪便污水。项目施工废水设置导流沟、截排水沟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防尘洒水，不外排影响环境；施工期扬尘设置施工围挡、洗车平台、过水浅池，出入车辆及施工范围内的裸露土地、临时堆场等覆盖措施，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期修建施工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加强管理，禁止夜间施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垃圾运至指定的专用垃圾场填埋或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属危险废物的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或抑尘，只要按上述要求管理，文明施工，可将其降到最小程度，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减轻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经现场踏勘，施工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减轻了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习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跨流域排放到临江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来自弃土作业产生的扬尘和场区的风力扬尘。由于弃土作业产生的扬尘量较小，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大。运营期各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以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底泥定期清除，返回堆场区回填；隔油池油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现场踏勘，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等经过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评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在贵州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黄金坪村，项目建设用地63.79亩，项目设计总库容量

约56.69万立方米，按年处置规模为15.68万m³，服务年限为3年。坝体工程：114m；排洪渠：394m；管理用房：1座；截洪沟：970m；边坡治理：5035m²；施工便道：360m；沉沙池：1座。项目总投资为2180万元。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位于习水县习酒镇黄金坪村大坡构树湾，占地面积为63.79亩，项目为弃土消纳场，土地利用类型为草地、林地、其他土地，该场地岩土地质条件较好，有道路到达场地，交通较方便，适宜建设弃土消纳场。从周边环境来看，项目三面环山。项目的开展会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该处居民造成明显的影响。另外，项目选址处未发生过严重的地质失害事故，适宜弃土场建设。周围无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等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仅接纳弃土、石、建筑垃圾，不接纳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与工程弃土不相干的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次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

项目区域供水、供电、电缆等基础设施完善，能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良好的平台。

4、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建设期间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音，施工单位采用低噪音的施工设备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可将噪音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可通过洒水等进行抑制、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车斗采用密封形式或加盖篷布等遮盖物；施工垃圾运至指定的专用垃圾场填埋或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属危险废物的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或抑尘，只要按上述要求管理，文明施工，可将其降到最小程度，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减轻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输车辆、堆土机、压实机、挖掘机工作过程中燃油可能会产生然后废气，污染

物主要为 NO_x、CO、THC 等，由于设备数量较少，产生的废气量极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来自弃土作业产生的扬尘和场区的风力扬尘。由于弃土作业产生的扬尘量较小，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习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跨流域排放到临江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各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以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沉淀池底泥定期清除，返回堆场区回填。隔油池油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结论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作业。

6、综合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方案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基本维持了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三、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审批意见

（习环表(2019)48号）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

关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构树湾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基本情况为：位于习水县习河镇黄金坪村大坡构树湾，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8.159428°，东经 106.169437°，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3.79 亩，设计总库容量约 56.69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55.82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为 3 年。主要建设拦渣坝、排水大沟、截水沟、施工便道、回填、绿化、管理设备、照明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消纳处理习酒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严禁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项目总投资 2180 万元，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投资比例 14.77%。

二、审批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采用评价标准适当，工程分析基本清晰，评价内容符合工程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环保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住周边居民房屋，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式公厕；施工场地依据地形，设置完善的输导系统，设置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严禁直接排入河道；严禁将建筑材料、临时开挖废土石堆放在临

赤水河一侧，赤水河一侧禁止设置临时堆土场；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将施工废水及雨季场地冲淋水排入沉淀池回用于施工，禁止直接排入赤水河。

（2）废气：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堆放场场地采用篷布等遮盖；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运输车辆必须遮盖密闭，注意施工工地的洒水降尘，严禁乱倒乱卸；修建围墙将工地与外界隔开，密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底座设置防溢槽，工地出入口设置远离环境敏感位置；4 级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土方施工；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项目四周均安装防尘安全网；做好施工厂界外道路的洒水降尘，防止粉尘飞扬。

（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产噪设备远离施工厂界，施工场地四周设 1.8m 高的围墙；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组织安排和车辆管理，运输途径居住区时控制车速和鸣笛，把可能产生强噪声的工序安排在昼间，并避开午休时间（12:00-1400）；禁止在夜间（22:00~07:00）施工。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用于填埋场的场地平整；表土设置临时堆放点在北侧空地上，采用临时遮盖、拦挡修建排水沟等措施进行防护，用于后期绿化和施工回填；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水：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池以及沉淀池 20m³ 一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填埋区四周沿红线修建截水沟将外来水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淋溶水经弃土场自建的排水系统收集引导进入渗水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习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运输车辆入场区时限缓行，卸车后的弃土及时进行压实处理，未能及时压实处理的弃土，加盖篷布，以减少风力扬尘；加强管理，车辆运输必须保持密闭，避免渣土沿途洒落，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城区及居民区；进出口道路硬化处理，并对进出口道路进行冲洗，确保运输不带泥。

（3）噪声：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进出口缓行、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较大机械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07:00）施工作业。在厂界四周种植高大吸声树木，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敏感点位置时，修建隔声挡墙，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使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或垃圾箱，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砂池收集泥沙回填于消纳场地；隔油池油污在管理房内设置 2m² 危废储存间，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环境应急：规范制定营运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备，并做好安全评估工作，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严禁有毒有害不符合消纳的废弃物进入消纳场，避免事故情况下项目排污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五、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六、环境监管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习水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开展。

七、其他事项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的要求，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报备。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

2019年6月20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①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所破坏的植被，工程结束后应全部进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计划进行，不允许随意取弃土。</p> <p>②尽量减少施工面坡度，做到施工料的随取、随运，以减少雨水冲刷侵蚀。施工期挖填土方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暴雨季节避免施工。雨季期间，应在施工区设置临时排水系统和采取拦挡措施，使地表径流安全的排出，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p>	<p>施工期已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植被恢复，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计划进行施工；采用人工剥离表层土；挖填土方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避开暴雨季节施工。雨季施工期间合理设置了临时排水系统和采取拦挡措施，使地表径流安全的排出，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p>	<p>环保措施落实，工程建设均能够按环保措施的要求执行；弃土场场区四周生态环境良好。</p>
	噪声	<p>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②合理安排设备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数量，缩短其使用时间。③场地砌围墙进行全封闭施工，围墙高度不低于1.8m。④加强施工区域交通管理、控制车辆鸣笛。</p>	<p>工程仅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且施工前已告知了当地民众。施工单位密切关注周围居民意向，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及时说明施工进度，取得了周围民众的理解。施工期间场地砌围墙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期采用设备均为低噪声型。施工期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了村庄，且经过白马村段进行了车辆限速。施工期间做到了文明施工，无噪声扰民事件发生。</p>	<p>环保措施落实，施工期对声环境没有造成影响</p>
	废水	<p>地表水：①在工地内依据地形特点，设置完善的输导系统，工地内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引进沉淀池收集处理，全部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p>	<p>项目工期较短，主要集中在旱季施工，避开了雨季施工。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场地雨水收集沉淀后外排。</p>	<p>环保措施落实，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入河道内。②施工材料堆放加盖篷布，周边设置排水沟将雨水引至沉淀池处理。③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公厕，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④施工期应禁止将建筑材料、临时开挖的废土石堆放在临赤水河一侧；临赤水河一侧禁止设置临时堆土场、弃土场。⑤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截排水沟，将施工废水及雨季施工场地冲刷水排入沉淀池后回用于施工，禁止将施工废水及雨季场地冲刷水直接排入赤水河。</p> <p>地下水：①、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可以回用于施工，不外排。②、产生的粪便水设置移动式公厕收集处理，不直接排入周围水环境。</p>		
	废气	<p>①洒水降尘，②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③设置围挡、防尘网。④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减少扬尘量。⑤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⑥施工现场进行全围避施工，尽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施工期已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时对场地、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水泥运输车辆等采用帆布遮盖等密闭运输方式，物料装卸时无凌空抛撒情况。施工期建筑材料设置有专门堆场，不在道路或道旁堆放。施工期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了村庄，且经过白马村段进行了车辆限速。</p>	<p>环保措施落实，有效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未收到相关投诉。</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在场地进行</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弃方暂存于项目空地，</p>	<p>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p>

		出口的道路必须用水泥进行硬化，并设置临时洗车槽，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③增加表土防护措施，防止表土流失或发生垮塌	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利用项目倒土场处置。项目剥离的表土回用于项目绿化覆土，不外排。		
	社会影响	/	/	/	
运营期	生态影响	①项目在营运期间，分层填埋完成后立即进行边坡绿化；②为避免施工过程中机械噪声及灯光对周围动物的影响，避免夜间进行倒土作业；③禁止营运管理人员在项目所在地区违禁打猎、捕杀野生动物。/	场区已进行植被恢复，由于当地气候原干燥炎热，植草部分，暂不具备复垦条件，但已做好后续绿化方案，计划10月份实施。	已复垦区域植被恢复良好	
	污染影响	噪声	①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对较小的产噪设备使用移动式隔声屏等措施，②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材料轻拿轻放③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施工机械应可能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处。④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在上班期间使用高噪声设备。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吸声墙体隔音设备；使用时安装消声装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限速缓行，禁鸣喇叭	环保措施落实，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排放到赤水河。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③弃土区淋溶水经自建排水系统收集引导进入渗水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使用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扬尘等				

	废气	①防护距离内严禁设置敏感保护目标。②填埋时首先及时压实，扬尘采用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予以控制，③卸载作业时及时洒水抑尘，④在场区周围设置围墙及防飞网，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进行拦截。	填埋时首先及时压实，扬尘采用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予以控制，卸载作业时及时洒水抑尘；在场区周围设置围墙，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进行拦截。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固废合理处置后对环境 影响小。
		沉淀池底泥沙与废弃土石方一同送至弃土场处理	直接在本填埋场填埋	
		危险废物（上浮油污）经统一收集后放入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暂存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社会影响	/	缓解了当地电力供需之间的矛盾，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当地居民生活水平随之改善，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1) 占地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占地面积为63.79亩，土地利用类型为草地、林地、其他土地，占用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项目占地地区土地利用的影响，改变了土地利用功能，减弱了土地的生态利用功能，对占地范围内生态环境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项目占地一定时期范围内将导致土地利用的改变及生物量的减少，对生态系统结构及功能有一定的负效应，使生态系统的调节作用有一定的削弱，但随着项目倒土场服务期满封场后，可通过土地复垦及种植植被等生态措施削减植被损失。</p> <p>据现场调查了解到，施工单位对陆生动物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均已进行植被恢复，对边坡进行了有效防护，覆土整治及植被恢复总体情况良好，绿化质量基本达到标准要求。工程占地相对于当地国土面积来说，相对较小，占地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影响较小。</p> <p>(2) 取土、弃土对环境的影响</p> <p>目前，弃土场堆土已结束，已完成整个场区的植被恢复和复垦，原来受损的地表植被已逐渐恢复，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其中生态关系基本保持不变。</p>
	污染影响	<p>废气</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平整土地、挖土、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和搅拌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汽车行驶扬尘、地面沙石堆场在风力作用下产生扬尘及施工作业装卸材料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是THC、CO、NO_x 等。污染源排放具间断性和分散性特点。施工期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了工程施工带来的空气污染。通过采取措施后，施工场地的空气得到了有效的控制。</p> <p>根据现场走访调查，工程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方式，勤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期间无居民反应有扬尘污染现象。</p>
	废水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住于周边村镇内，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习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施工期施工场地无生活污水</p>

		<p>水产生，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式公厕收集是施工人员粪便污水。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通过对项目周围群众走访调查了解到，当地居民认为项目施工期间无废水随意排放。</p>
	噪声	<p>工程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开挖、机械施工、车辆运输等活动，噪声源强一般在 70~100dB（A）之间，呈分散性和间断性特点。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和运输时间，加强车辆、机械养护，减缓了工程施工带来的噪声影响。通过访问调查，工程施工期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p>
	固废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弃渣、沉沙池收集的泥沙。施工期沉沙池收集的泥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及弃渣全部回填于场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没有出现随意堆放、倾倒的现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之后已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固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p>
	社会影响	<p>施工期间无任何事故发生</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主要容纳习酒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严禁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项目建设用地 63.79 亩，项目设计总库容量约 56.69 万立方米，有效填埋库容 55.82 万立方米，按年处置规模为 15.68 万 m³，本项目将在服务期满后进行了覆土绿化，复垦为林地及草地，种植苗木。随着苗木的生长，项目区内植被逐渐得到恢复，区域生态系统逐渐稳定，植被覆盖率和生物多样性增加，对区域生态环境起到积极的正面效益。</p>
	<p>污染影响</p> <p>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弃土场场区清理平压实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通过限制车速、洒水等措施来减缓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目前构树湾弃土场项目堆土已结束，进入复垦绿化阶段，已完成整个场区的植被恢复和复垦。厂界扬尘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p>

	<p>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场区淋溶水，排水执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习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辆清洗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循环使用。场区淋溶水经自建的排水系统收集引导进入渗水沟处理回用于场区绿化和降尘；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p>
	<p>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运输车辆填埋机械燃油废气。</p> <p>由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产生的机械燃油废气量极小，对环境影响不大。</p> <p>弃土场运营期间，运输、装卸、摊平及碾压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大，防护距离内严禁设置敏感保护目标。通过填埋时及时压实，定期洒水抑尘，卸载作业时及时洒水抑尘，在场区周围设置围墙及防飞网，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进行拦截等措施，项目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场区及周边环境构成较大影响。</p>
	<p>固废</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收集的泥沙。其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沉淀池收集的泥沙定期进行清掏，并且全部回填至场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隔油池产生的油污经统一收集放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p>社会影响</p>	<p>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坡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珍稀保护动物，但不可避免会对周边居民、自然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p>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营运期间对周边居民人群健康影响较小。未受到相关投诉。项目的建设为附近的村民提供了一些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得以改善。</p>

表 8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由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和施工单位联合组成，负责项目施工期间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监督与检查工作。施工期设有专门的工程监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进展情况是否符合“三同时”原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建筑工地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环境管理

在项目运行后，由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由管理所工作人员对构树湾弃土场环保措施的保持情况进行检查管理，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及时或定期向各有关部门汇报。

运营期为切实保护环境，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非常重视。按照本次验收期间提出的要求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负责该弃土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在设置了环保机构，配备了专职环境保护人员的基础上，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计划，从而在制度上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组织工程各建设单位学习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本次调查工程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均委托市场上有监测资质的公司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弃土场项目，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环保措施，期间未受到相应环保投诉，目前弃土场已封场，区域植被处于恢复状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至今运行良好，营运期属于环境正效益，在水、气、固废、噪声等方面基本无影响，未产生污染事故及纠纷，无投诉现象。为更好地做好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验收调查表提出如下要求：

- （1）建立健全环保长期管理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弃土场、道路、边坡等植被恢复的管理；
- （3）淋滤水和截排水沟雨水可回用于弃土场库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表 9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以及对水环境、声环境监测结果的分析与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为新建弃土场，位于贵州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黄金坪村，主要容纳习酒公司“十三五”三期、四期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项目建设用地 63.79 亩，项目设计总库容量约 56.69 万立方米，有效填埋库容 55.82 万立方米，按年处置规模为 15.68 万 m³，服务年限为 3 年。坝体工程：114m；排洪渠：394m；管理用房：1 座；截洪沟：970m；边坡治理：5035 m²；施工便道：360m；沉沙池：1 座。项目总投资为 2180 万元。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建成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 2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4%。

2、实际建设情况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构树湾弃土场项目为新建弃土场，主要容纳习酒公司“十三五”三期、四期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建设内容为拦渣坝 109.90m，排洪渠 405m，管理用房 1 座，截水沟 970m，施工便道 360m，沉沙池 1 座。项目总占地面积 4.32hm²，设计总库容量约 56.69 万 m³，实际填埋库容 56 万 m³。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动工建设，2020 年 3 月开始弃渣，2021 年 6 月完成弃渣，2021 年 8 月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验收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如施工期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运营期粉尘排放、噪声排放均进行了有效处理，减少了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各类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1）生态影响调查分析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均已进行被恢复或复垦，对土地利用性质影响不大。工程占地相对于当地国土面积来说，相对较小，占地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工程建设生态影响主要体现为水土流失影响，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开展工作，运行期结束后生态环境很快得到恢复，项目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调查分析结果

工程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砂石料加工、混凝土拌和生产废水和施工场地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作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简易沉淀处理后用作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本工程运营期的水环境影响来自雨季地表径流及管理人员生活污水。运营期排水执行雨污分流制，场区已建设截水沟长、排水沟、沉淀池，弃土场区及道路雨水收集进入沉砂池，沉淀后外排。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运营期不设置生活区，仅在值班休息室设置2名管理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用吸粪车定期清掏清运，无废生活污水外排，避免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大气影响调查分析结果

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开挖、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等，污染源排放具间断性和分散性特点。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场地和交通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了工程施工带来的空气污染。通过采取措施后，施工场地的空气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弃土作业产生的扬尘和场区扬尘，通过限制车速、洒水等措施来减缓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目前，构树湾弃土场堆土已结束，进入复垦绿化阶段，已完成整个场区的植被恢复和复垦。

（4）噪声影响调查分析结果

工程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开挖、机械施工、车辆运输等活动，噪声源强一般在75~90dB（A）之间，呈分散性和间断性特点。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和运输时间，加强车辆、机械养护，减缓了工程施工带来的噪声影响。通过访问调查，工程施工期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

项目目前已完成整个场区的植被恢复和复垦，弃土场无明显噪声源，偶有车流，产生的噪声源不大。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对弃土场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厂界四周均能够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故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调查分析结果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弃渣、沉沙池收集的泥沙。施工期沉沙池收集的泥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及弃渣全部回填于场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没有出现随意堆放、倾倒的现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之后已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固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车辆清洗槽收集的泥沙。其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车辆清洗槽收集的泥沙定期进行清掏，并且全部回填至场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验收调查总体结论

根据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建设过程中主动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减缓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基本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目的和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水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处置等对策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环境管理制度上，实行环境保护标准化管理，各部门纳入管理程序，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程。

从项目整体出发，本工程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1) 加强环保、水保设施的管理维护，防止环境污染及新增水土流失。

(2) 淋滤水和截排水沟雨水可回用于弃土场库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3) 与当地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工作，并在每年雨季期间加强弃土场的监管，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的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 继续跟踪做好植被恢复的管理工作，及时对死亡苗木进行补种，加强洒水养护，确保植被恢复效果。

(5) 完善各类环境保护管理建档制度，内容应包括：做好现有环境资料的收集留档，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档案。

(6) 强化内部环保管理。衔接现行环保法规、标准要求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